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人才和科技局

乙方：北京卓华祯创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资源，致力于推动创新创业发展；乙方在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方面具备专业能力、相关资源和丰富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运营甲方众创空间事宜，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

二、合同内容

(一)空间规划与布局优化：乙方对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指导，依据实际情况与入驻企业、人才需求，对空间功能区合理规划给出科学建议，以更加匹配国家、地方政策和提升空间利用率与舒适度。

(二)平台建设与运营管理：搭建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以下简称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线上平台提供科创数智底座和场景服务的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线下负责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人才和企业入驻管理、场地维护、设备管理、安全保障等，确保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正常运转。

(三)企业与人才引进：依据甲方产业导向与发展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吸引符合要求的项目或企业入驻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制定年度引进计划，保证入驻企业和人才的质量与数量。

(四)创新创业服务提供：为入驻企业和人才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涵盖创业培训、辅导，协助制定商业计划、开展市场调研，组织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活动等，助力企业成长发展。

(五)政策咨询与智库服务：关注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为甲方提供创新创业、产业转型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制定本地人才和产业政策，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六)品牌建设与宣传推广：负责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的品牌建设和形象塑造，制定宣传推广计划。通过媒体报道、举办活动等方式，提升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入驻。

三、合同期限

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新的协议。

四、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3,804,5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肆仟伍佰元整)。此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运营费、会议培训费、科技创新共享服务平台开发费等，但不包括物业与水电费、配套设备设施的维修与换新费和因甲方特殊要求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二、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521,8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在完成路演组织并引进1家优秀人才团队入驻人才科创基地，引进2家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入驻众创空间，初步建成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第一阶段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41,35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41,35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在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付款凭据。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人才和科技局

统一信用代码：　19150622MB1L32986U

地址：　大路管委会206室

电话：　0477-3971190

乙方付款信息：

户名：　北京卓华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1MA7G3GL2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元桥支行

帐号：　0200080509200100880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营服务工作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乙方在运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二)甲方义务

为乙方提供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运营所需场地、相关办公硬件设施和物业与水电等基本服务支持，并确保场地及设施能正常使用。

配合乙方开展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运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支持与协助。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结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出台促进本地创新创业、产业转型的相关人才和产业政策。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有权按照运营需要合理使用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有权自主开展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工作，但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

(二)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时间要求，全面、优质地完成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运营服务工作。

制定详细的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并按时向甲方提交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工作成果报告，包括入驻企业、项目和人才情况、开展活动情况、服务成效等。

运营产生的人员工资、培训费、专家费、会议费、差旅费、商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乙方向甲方提供政策类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制定本地创新创业、产业转型的相关人才和产业政策。

第四条考核与验收

一 、考核指标

双方制定详细考核指标体系，涵盖入驻企业、人才数量与质量、项目孵化成效、活动组织开展情况、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人才科创基地

入驻人才团队数量：在服务期内，引进2家以上优质创新创业人才入驻人才科创基地。第一阶段：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路演并引进1家，保障人才科创基地正常运营。第二阶段：2027年5月30日前，共引进2家，不断提升和规范人才科创基地各项工作开展。

人才质量：入驻人才团队研究领域符合准格尔重点行业领域和未来发展方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领域的比例不低于80%。

孵化成效：服务期内，入驻人才和团队申请不少于15项知识产权成果（含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新技术2项以上，成功孵化2个以上优秀创业项目。

活动组织：全年在人才科创基地组织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2场次，包括创业培训、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等。

服务满意度：入驻人才团队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众创空间

入驻企业数量：在服务期内，引进5家以上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入驻众创空间。第一阶段：2026年9月30日前，引进2家，保障众创空间正常运营。第二阶段：2027年5月30日前，共引进5家，不断提升和规范众创空间各项工作开展。

企业质量：入驻企业中符合准格尔重点行业领域和未来发展方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领域的比例不低于80%。

孵化成效：服务期内，成功孵化2个以上优秀创业项目，推动至少1家企业获得融资或实现业务增长。

活动组织：全年在众创空间组织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2场次，包括创业培训、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等，以上活动可与人才科创基地合并进行。

服务满意度：入驻企业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通用服务

1.科创平台建设与运维

(1)建成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2)在线服务数据涵盖全国3100万+产业创新高端人才、全国100万+科技型企业、7万+高校及科研院所、100万+科技成果、1.09亿+知识产权、14万+产业政策、3亿+科技文献。

(3)功能含科创地图、成果转化、引才招商、企业创新四个部分。

(4) 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数据更新、接口可用、用户可访问。

2. 政策咨询与智库服务

(1)跟踪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及开发区相关政策，提供政策解读、申报辅导。

(2)协助甲方制定区域人才政策、产业政策、创新发展规划，提供智库支撑。

3. 品牌建设与宣传推广

(1)制定品牌建设方案与年度宣传计划，统一形象与宣传口径。

(2)通过媒体、活动、展会等渠道提升载体知名度与影响力。

二、考核方式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运营服务工作进行一次阶段性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考核。考核采取资料审查、实地考察、企业访谈等方式进行。乙方应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考核所需资料及报告。

三、验收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全面验收。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工作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及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五条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

在人才科创基地和众创空间运营过程中，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

二、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运营数据、客户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六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及违约金，同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

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扣除比例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确定。若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众创空间运营及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保密信息，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事宜。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准格尔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八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高仕峰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杨丽君

日期： 2026年5月25日